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鄭秀卿
電話：02-27256406/199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6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及保訓會111年7月1日公訓字第11121602541號函影本各1份（21729874_1113067360_1_ATTACHMENT1.pdf、21729874_111306736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修正
「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3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7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28042號函辦理。
- 二、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略以，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本府人事處109年6月20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413號函計達），保訓會爰配合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
- 三、保訓會已將本案修正後檔案上傳於該會網站／法規及函釋／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其他相關法規項下（網址：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

濱江實中 111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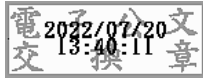
QKAA1116004571

n=3702&s=38390)，請自行下載使用。

四、檢附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及保訓會111年7月1日公訓字第11121602541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